**103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**國立中興大學**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會展日語溝通訓練班**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**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企劃行銷組(402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)**  **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推廣教室F10(402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)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**採線上報名**  1.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：http://www.etraining.gov.tw/index.html 加入會員 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 |
| **訓練目標** | 1. 加強發音以及假名的訓練 2. 活用日語基本的句型結構 3. 學會基本的生活會話、數字、形容詞 4. 課程中並介紹日本的文化與習俗，使同學透過語言的學習，進而理解一國的文化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** | 1.日文簡介-發音重音規則與技巧 3/6 3hr 洪雅文  2.自我介紹的說法/詢問電話號碼/時間 3/13 3hr 洪雅文  3.銷售對話練習 3/20 3hr 洪雅文  4.詢問所有物 3/27 3hr 洪雅文  5.具體描述人、事、物 4/10 3hr 洪雅文  6.方位與空間存在等句型：地點位置描述 4/17 3hr 洪雅文  7.詢問別人想法與感覺 4/24 3hr 洪雅文  8.訂旅館及確認機位 5/8 3hr 洪雅文  9.餐廳點餐練習 5/15 3hr 洪雅文  10.數量詞配合動詞練習 5/22 3hr 洪雅文  11.邀約參與活動 5/29 3hr 洪雅文  12.課程驗收：日本的節慶展覽/基本接待禮儀 6/5 3hr 洪雅文 |
| **招訓對象**  **及資格條件** |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 1.具本國籍。  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 3.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4.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 **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**  資格條件：  學歷：不限   1. 具有日語基礎能力 2. 基本文法概念 3. 欲加強日語能力者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** | 1.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。  2.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 🡪額滿後學員仍可報名，但會列為備取，並非額滿就不能報名 |
| **招訓人數** | 30人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3年02月06日至103年03月03日 🡪起始日為開訓前1個月，迄止日為開訓前3天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3年03月06日（星期四）至06月05日（星期四） 每週四 18:30-21:30上課，共計36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教師：洪雅文  學歷：日本早稲田大學碩士  專長：英日美文學、日文檢定、日文會話 |
| **費用** | 實際參訓費用$5,040元  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$4,032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1,008元）  **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** |
| **退費辦法** | 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**職訓局**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**職訓局**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 2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 2.**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  **報名專線** | **聯絡電話：04-2285-5505、5506 聯絡人：林嘉玲**  **傳真：04-2285-5507 電子郵件：cl.lin@nchu.edu.tw** |
| **補助單位**  **申訴專線** | 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 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 【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 04-23592181 分機1516-蔡亭鈴小姐 傳真：04-23590893  電子郵件：tinlin0928@cyut.edu.tw http:/ www.cvtc.gov.tw  【103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  申訴電話：04-23598575分機201~218 傳真：04-23596723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